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9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變更簽字律師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原签字律师为吕晖、张秀 婷。

公司近日收到大成律所关于签字律师变更的报告, 本项目签字 律师张秀婷因离职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本项目的 签字律师变更为吕晖、黄亮,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项目 的后续相关工作。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大成律所已制作、出 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 响, 亦不会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